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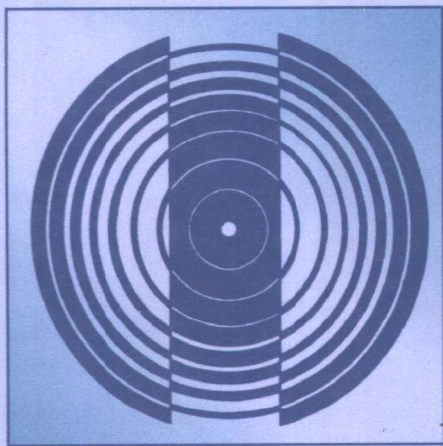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GAODENGXUEXIAOFAXUEJIAOCAI

民法学

MINFAXUE
MINFAXUE

张久相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DAXUE CHUBANSHE

0913
287.1

MINFAXUE
民法学

责任编辑 王永强/封面设计 陈 革

ISBN 7-311-01695-9



9 787311 016951 >

ISBN7-311-01695-9/G · 656 定价:28.00 元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GAODENGXUEXIAOFAXUEJIAOCAI



民法学

主 编 张久相

副主编 孟利民 吴国喆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为序)

孟利民 李百超

吴国喆 杜睿哲

刘 锐 李玉华

李玉璧 张久相



西北师大图书馆



03047238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DAXUE CHUBANSHE

民 法 学

张久相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政编码:730000

E-mail: press@lzu.edu.cn

<http://www.lzu.edu.cn/press/index.htm>

甘肃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875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69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7-311-01695-9/G·656 定价:28.00 元

内 容 提 要

《民法学》是一部系统阐述民法理论和实践的教科书，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人身权六大部分。它具有内容新颖、论述严谨、结构合理、篇幅适中等特点，尤其是对我国传统民法学中的一些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了全新的阐释，表现出较强的时代特色。本书对推动我国民法学教学改革具有一定的意义。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7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0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12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4
第六节 民法的解释	16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1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24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0
第二节 民事权利和义务	3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7
第四章 自然人	3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39
第二节 监护	46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49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0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53
第五章 法人	57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57

第二节	法人的本质	59
第三节	法人的类型	62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65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67
第六节	法人的机关及其责任	69
第七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71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73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73
第二节	合伙组织	75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8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8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8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91
第五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4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96
第七节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02
第八章	代理	104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04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06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08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11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113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115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1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意义	11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期间	119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22
第五节	期限	126

第二编 物权

第十章 物权概述	133
第一节 物权的意义	133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137
第三节 物权的特性与效力	139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	142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145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5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53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166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177
第四节 共有	192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205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05
第二节 基地使用权	207
第三节 农地使用权	217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22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24
第二节 抵押权	228
第三节 质权	239
第四节 留置权	247

第三编 债权

第十四章 债法概述	255
第一节 债的意义	255

第二节	债的性质·····	257
第三节	债法·····	260
第十五章	债的发生与分类·····	262
第一节	债的发生·····	262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66
第十六章	债的效力·····	273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273
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	275
第三节	债务的效力·····	278
第十七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290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90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96
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	306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306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07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10
第十九章	债的消灭·····	312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312
第二节	清偿·····	313
第三节	提存·····	317
第四节	抵销·····	320
第五节	免除·····	323
第六节	混同·····	324
第二十章	合同的基本原理·····	325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25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331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334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39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344
第六节	合同的解释·····	348

第二十一章	几种主要的合同	35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50
第二节	赠与合同.....	353
第三节	租赁合同.....	355
第四节	承揽合同.....	357
第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	359
第六节	运输合同.....	361
第七节	委托合同.....	365
第八节	行纪合同.....	366
第九节	居间合同.....	368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370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70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75
第二十三章	侵权行为之债	379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379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	383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	385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	388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章	知识产权概述	39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39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396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397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397
第二节	作品.....	401
第三节	著作权.....	405
第四节	邻接权.....	415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	419
第二十六章	工业产权·····	422
第一节	专利权·····	422
第二节	商标权·····	434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七章	继承法概述·····	443
第一节	继承概述·····	443
第二节	继承法·····	447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50
第四节	继承权·····	455
第五节	遗产·····	460
第二十八章	法定继承·····	466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46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468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475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	478
第二十九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8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481
第二节	遗瞩·····	483
第三节	遗赠·····	48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490
第三十章	遗产的处理·····	49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492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494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496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499

第六编 人身权

第三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50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503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	507
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的种类和内容	510
第一节	人身权的种类.....	510
第二节	人格权.....	511
第三节	身份权.....	523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525
第一节	人身权法律保护的方法.....	525
第二节	人身权保护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527
后记		53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一) 民法的语源

民法一词，渊源于罗马法之市民法（Jus civile）。我国沿用的汉字“民法”，通说认为源于日本学者创造性的翻译。^{〔1〕}然而，“民法”一词究竟属于我国固有，抑或舶来，学者有不同见解。^{〔2〕}“民法”一词不论是典籍原有，还是引自日本，作为基本部门法的概念，并非我国传统法律文化所固有，因为我国从未出现过足以产生民法的社会条件。

现代意义的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我国历史上的中华法系，并无法律领域的划分，各种社会关系均由同一法律调整，即学说所谓诸法合一。历代封建统治者虽然重视法典编

-
- 〔1〕 民法一词是哪位日本学者首先从西语翻译而来，学者认识不一。郑玉波先生所著《民法总论》第9页注：“日语之‘民法’二字，乃庆应四年，由学者津田真道氏自荷语翻译而来。”胡长清先生所著《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第8页：“现时德、法、瑞等国关于此语之名称（见前），均系由市民法转译而来，日人箕作麟祥又转译法语Droit civil为民法，我国因之。”潘维和先生所著《中国民法史》第126页：“日本学者箕作麟祥氏转译法语Droit civil一词”。“民法”一词究竟是哪位日本学者首先译出，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 〔2〕 梅仲协先生所著《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第14页：“民法一语，典籍无所本，清季变法，抄自东瀛，东瀛则复从拿破仑法典之droit civil，译为今称。……彼邦学者，依字义直译，而于我国则无据。”但谢振民先生所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第899页载民政部奏请厘订民律称：“东西各国法律，有公法私法之分，……中国律例，民刑不分，而民法之称，见于《尚书·孔传》。”徐谦先生所著《民法总论》第30页：“《尚书·孔传》虽已有民法之名称”等语。

纂，但多为刑事法律之规定。少数涉及民事关系的户、婚、钱、债等，也仅以刑罚制裁为限，实质上仍属刑法规范。一般民事关系，主要由习惯法调整。中国在长期的社会历史中，没有形成独立、系统的民法，其根源在于漫长的封建社会统治者长期推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市场经济极不发达。同时，统治者在政治上实行专制统治，个人自由、平等、权利等观念无从产生，因此不具备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至清末进行法制改革，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起草民法典草案，始有现代意义的民法。

（二）民法的概念

民法这一术语，主要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大陆法系”国家作为实体部门法之一的民法，又称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二是指该部门法的法典，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1.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作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是一个国家最为重要的基本部门法。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与行政法、刑法属于同一层次，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部门法。

实体法依其功能，分调整型与保护型两类。所谓调整型实体法，是指主要由行为规范构成的实体法。这类规范的特点是建立权利义务模式体系，诱导人们实施正常行为（肯定性行为），而不实施反常行为（否定性行为）。所谓保护型实体法，指主要由裁判规范构成的实体法。这类规范的特点在于建立假定及制裁的规范体系，而非建立行为模式体系。刑法属于保护型实体法。当然，裁判规范也对人们的行为起到间接的调整作用，但它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制裁的威慑力量，遏制反常行为的实施。民法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以自然人、法人为规范对象，因而民法属于行为规范。只是当此种规范被他人违反时，自然人或法人向法院诉请裁判，法院才以民法为裁判准绳，于是民法成为法官的裁判规范。由此可见，民法主要属

于调整型实体法，兼有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的双重属性。

2.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规定于一部法典内的体系化的民法基本规范，即民法典。自18世纪以来，西欧大陆法系国家尊奉国家主义的民法功能观，崇尚以逻辑演绎为基础的体系化方法论，因而民事立法多采用法典形式。民法典的经典模式有两种：一是法国式，^{〔1〕}即设人事编、财产编和财产取得编三编；二是德国式，^{〔2〕}即设总则、债权、物权、亲属和继承五编。严格说来，只有当总则这一立法技术成熟时，民事立法的体系化才算完成。我国自清末以来，民事立法即确立了法典主义思路。国民党统治时期曾制定了采用德国模式的民法典。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迟迟没有制定系统完备的民法典。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并非民法典，而只是一部立法纲要。目前，我国已进入制定民法典的准备阶段，国家组织了专门的民法典起草班子。随着《合同法》的颁布和物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和立法理由的完成，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有望在不久的将来诞生。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任何部门法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民法也不例外。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把民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

（一）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主体的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总称。

人格是自然人和法人受法律保护的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罗马市民法，但从罗马市民法到现代民法，“人格”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罗马市民法上的人

〔1〕 法国式的立法技术，源于罗马法学阶梯体系，故又称法学阶梯式。

〔2〕 德国式的立法技术，源于罗马学说汇纂体系，故又称学说汇纂式。